

學校、瑞士式英語與語言之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英語的興起引發了瑞士近代史上最激烈的政治辯論之一：兒童在學校應當首先學習哪一門外語。傳統上，德語區瑞士的兒童以法語為第一外語，法語區瑞士的兒童則以德語為第一外語。這一安排旨在加強國家的凝聚力。20 世紀 90 年代末，蘇黎世州決定在小學將英語列為第一外語，法語隨後再學。這一決定由州教育主管部門在大約 1998 年至 2000 年間作出，引發了法語區各州的抗議，它們認為此舉威脅到國家的凝聚力。¹

瑞士各州教育部長聯席會議於 2004 年以一項折中策略作出回應。兒童應在小學學習兩門外語，其中一門須為國家語言；第一門外語最遲於三年級開始，第二門最遲於五年級開始。各州可自行決定先學哪一門語言。德語區瑞士中部和東部各州選擇先學英語，而沿語言邊界的各州，包括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，則選擇先學法語。巴塞爾與伯爾尼、索洛圖恩、弗里堡和瓦萊一同加入了 *Passepartout* 項目，該項目開發了從三年級起教授法語、從五年級起教授英語的新教材。²

辯論仍在繼續。若干州的人民倡議試圖將小學外語教學減少為一門，而這在實踐中意味著只學英語。一些州議會投票決定將法語推遲到中學階段，這促使聯邦委員會考慮依據《語言法》進行干預。*Passepartout* 教材受到教師和家長的批評，巴塞爾鄉村州退出

了該项目的部分內容。這場爭論表明，英語問題在多大程度上觸及一個多語言國家的自我認知。³

瑞士所說的英語有其自身特點。語言學家將瑞士英語——有時稱為“Swinglish”——描述為一種帶有來自德語和法語的藉詞和仿譯的變體，例如用“handy”指手機，或在不尋常的語境中使用“to be in the mood for”。瑞士的廣告和企業傳播隨意使用英語詞彙和口號。瑞士德語也在從資訊技術到青年文化的許多領域吸收了英語詞彙。在巴塞爾，國際組織和製藥集團中以英語為母語者的存在形成了一種平衡，因此企業中使用的英語趨向國際標準。⁴

1 註釋

1. 關於蘇黎世決定在小學將英語列為第一外語（與州教育局長 Ernst Buschor 相關），參見當時瑞士媒體中的辯論以及有關瑞士語言政策的文獻。日期有待核實。
2. 瑞士各州教育部長聯席會議（EDK）2004 年 3 月 25 日關於語言教學的策略，以及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《HarmoS 協約》。關於 Passepartout 項目，參見各參與州提供的資訊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早期語言教學的人民倡議（例如在蘇黎世州、盧塞恩州和圖爾高州），以及巴塞爾鄉村州關於 Passepartout 教材的辯論，參見各州檔案和媒體報道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瑞士德語和瑞士英語中的英語藉詞和偽英語詞，參見 Watts 與 Murray（編），Die fünfte Landessprache?, 2001 年，所收論文，以及瑞士語言學家關於瑞士廣告中英語使用的研究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chools-swinglish-and-the-language-debate